**朝陽科技大學2017中小學校長、主任專業成長班招生簡章**

**（第二期）**

1. 目標：

（一）提升中小學教師校務經營能力，培育校長、主任人才。

（二）擴展教師學校經營視野，充實校長、主任實務經驗。

（三）開展教師推動校務行政之能力，發展教師領導才能。

1. 主辦單位：

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。

1. 開設班別：

2017中小學校長、主任專業成長班。

1. 招生對象：

公、私立中小學教師30人。

1. 開班起訖時間：

106年10月7日至12月23日止，共12週，每週六上午9:00-16:30。

1. 課程內容：

（一）教育專題講座

探討教育政策與時事、學校經營與管理、校長角色與領導等教育與學校行政重要議題，邀請學界專家或教育行政機構首長，以專題講座方式進行授課。（此部分邀請教授均為該領域翹楚專家－有請大師點燈）

（二）教育專題實務演練

針對歷屆甄選試題，進行試題分析，選取常考之熱門議題，邀請實務界之資深師傅校長，帶領進行筆試模擬寫作，並進行個別指導回饋。（此部分預計由有帶領校長甄選經驗之師傅校長進行筆試演練）

（三）模擬口試演練

安排擬真情境的口試演練，邀請實務經驗豐富的委員，以多對一方式，進行個別指導回饋。

（四）自傳履歷撰寫指導

由學員試寫自傳履歷，邀請實務經驗豐富之委員討論回饋。

（五）課後輔導

依個人需要，由師傅校長於課後進行更多次的筆試考古題練習，累積答題技巧。

1. 師資：

邀請國內知名學者、教育行政主管及具實務經驗之中小學校長擔任，詳細師資請見授課與師資一覽表（表列授課師資與時間，得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）。

1. 上課地點：

朝陽科技大學校人文科技大樓 G-439。

九、報名

（一）網路報名：網址https://goo.gl/forms/1Vvdn4H6dEqRe95y1

（二）紙本報名：請填妥報名表(P.6)。

（三）相關報名問題，請聯絡 04-23323000＃3204郭俊琨助理。

十、收費

（一）學費22,000元 報名費請直接匯入：

銀行名稱：臺灣銀行臺中科學園區分行（金融機構代號-0042204）

戶名：財團法人朝陽科技大學

帳戶：220004055378

（二）匯款完畢後，請將匯款收據連同報名表傳真至04-23742380或掃描成電子檔並e-mail至sboykkss@gmail.com (網路報名者僅須回傳匯款收據)

（三）曾於之前參加本班別課程者，得選擇性參與本期新開課程，收費10,000元整；曾於之前參加本班別課程者亦可選讀修習所有課程者，學費得以85折優待；以上請先依程序報名，伺開辦後辦理折扣或退費。

十一、學員全程參與本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發給4學分證明書。

十二、未能全程參與本課程者，依實際參與情況，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錄研習時數

十二、本班報名人數超過20人始得開班，本班保留因授課教師個人因素調整課程之權利。

朝陽科技大學2017中小學校長、主任專業成長班課程時間表

**(授課日程與時間可能依實際狀況有所調整)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週次 | 日期 | 時間 | 授課內容 | 時數 | 主持人或授課教師 |
| 1 | 10/07（六） | 09:00-10:00 | 始業式 | 1 | 朝陽科技大學徐志輝院長 |
| 10/07（六） | 10:00-12:00 | 校長甄選口試試題分析  與注意事項 | 2 | 中臺科技大學林海清講座教授 |
| 10/07（六） | 13:30-16:30 | 校長學 | 3 |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鄭崇趁教授 |
| 2 | 10/14（六） | 09:00-12:00 | 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| 3 | 國立清華大學 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教授兼領導與評鑑中心主任顏國樑教授 |
| 10/14（六） | 13:30-16:30 | ＊校長校務經營與運作 | 1.5 | 苗栗縣大湖國中吳雲道校長 |
| ＊新興教育議題與校務運作 | 1.5 | 南投縣水里國中陳啟濃校長 |
| 2 | 10/21（六） | 09:00-12:00 | ＊當前重要教育政策解析 | 3 | 國教教育研究院  教育人力發展中心洪啟昌主任 |
| 10/21（六） | 13:30-16:30 | 教育專題實務演練 | 3 | 前頭汴國小林世元校長 |
| 4 | 10/28（六） | 09:00-12:00 | ＊卓越特色學校的經營智慧 | 3 | 新竹教育大學林志成教授 |
| 10/28（六） | 13:30-16:30 | 教育專題實務演練 | 3 | 前頭汴國小林世元校長 |
| 5 | 11/04（六） | 09:00-12:00 | ＊閱讀與教育（暫訂） | 3 | 臺中教育大學  語文教育系彭雅玲教授 |
| 11/04（六） | 13:30-16:30 | 教育專題實務演練 | 3 | 前頭汴國小林世元校長 |
| 6 | 11/11（六） | 09:00-12:00 | 校園實務法規案例解析 | 3 | 曾（現）任縣（市）政府  教育局處長 |
| 11/11（六） | 13:30-16:30 | 教育專題實務演練 | 3 | 前頭汴國小林世元校長 |
| 7 | 11/18（六） | 09:00-12:00 | ＊校長甄選準備經驗分享 | 3 | 臺中市國小候用校長楊雅娟  苗栗縣中興國小趙文德校長 |
| 11/18（六） | 13:30-16:30 | 教育專題實務演練 | 3 | 前頭汴國小林世元校長 |
| 8 | 11/25（六） | 09:00-12:00 | 校長領導新興議題 | 3 | 暨南大學教育學院楊振昇院長 |
| 11/25（六） | 13:30-16:30 | 教育專題實務演練 | 3 | 前頭汴國小林世元校長 |
| 9 | 12/02（六） | 09:00-12:00 | ＊十二年國教課綱 | 3 | 國教教育研究院  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  洪詠善主任 |
| 12/02（六） | 13:30-16:30 | 教育專題實務演練 | 3 | 前頭汴國小林世元校長 |
| 10 | 12/09（六） | 09:00-12:00 | 學校創新經營與領導 | 3 | 華盛頓中學吳榕峯校長 |
| 12/09（六） | 13:30-16:30 | 教育專題實務演練 | 3 | 前頭汴國小林世元校長 |
| 11 | 12/16（六） | 09:00-12:00 | 校長甄選口試指導與演練 | 3 | 朝陽科技大學鍾任琴講座教授  （另二位委員待聘） |
| 12/16（六） | 13:30-16:30 | 校長甄試試題分析與解題策略 | 3 | 國立中興高中王延煌校長 |
| 12 | 12/23（六） | 09:00-12:00 | 校長領導之角色分析 | 3 | 國立中正大學  教育學研究所林明地教授 |
| 12/23（六） | 13:30-16:30 | 校長甄選口試指導與演練 | 3 | 朝陽科技大學鍾任琴講座教授  （另二位委員待聘） |

＊者為本期新開講座

中小學校長、主任專業成長班師資一覽表（依排課順序條列）

| 姓名 | 學歷 | 經歷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林海清 |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| 現職:  中臺科技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講座教授  經歷:  中臺科技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所長  中臺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學務長  中臺科技大學通識中心主任  人事行政局地方研習中心副主任  臺灣省政府公務人力培訓處秘書主任 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長、文教組督學、總務主任科長、副組長 |
| 鄭崇趁 |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| 現職: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授  經歷: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所長 |
| 顏國樑 |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  美國洛杉磯大學(UCLA)教育與資訊研究學院訪問學者 | 現職: 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教授  經歷:  臺北縣明志、莒光國小教師  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輔導員兼秘書  教育部秘書、組主任 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助理教授兼校長特別助理、課務組長、副教授兼教學與學校評鑑研究中心主任、教育系主任  美國洛杉磯大學(UCLA)教育與資訊研究學院訪問學者  香港教育學院小班教學中心訪問學者 |
| 吳雲道 | 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系學士  政治大學學校行政碩士 | 現職:  苗栗縣大湖國中吳雲道校長  經歷：  苗栗縣課程督學  苗栗縣南和國中校長  苗栗縣大湖國中校長  苗栗縣國中英語輔導團召集人  學校經營  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  榮獲教育部閱讀磐石獎 |
| 陳啟濃 |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系博士  國立高雄師大教育系學士、碩士  臺灣省立臺中一中  南投縣名間鄉三光國中  南投縣名間鄉名崗國小 | 現職:  南投縣水里國中陳啟濃校長  經歷:  南投縣信義國中校長  南投縣水里國中教師  彰化縣和群國中教師  花蓮縣玉東國中教師 |
| 洪啟昌 |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教育行政博士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民教育碩士  國立臺灣大學農化所生物化學碩士  國立臺灣大學動物學系理學士 | 現職:  國教教育研究院教育人力發展中心主任  經歷:  臺北縣政府教育局課員  臺北縣政府教育局督學  兼任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府會聯絡員、新聞聯絡員、發言人  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副局長  臺北縣政府教育局代理局長  臺北縣政府教育局主任秘書（準用直轄市升格後）  臺北縣政府體育處代理處長  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副局長  新北市教育局副局長  新北市文化局副局長  國家教育研究院 教育人力發展中心主任 |
| 林世元 | 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博士 | 經歷： 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國民小學校長  臺中市東勢區新成國民小學校長  臺中教育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 中臺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 國立中興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|
| 林志成 |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行政博士  英國倫敦大學研究 | 現職： 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教授 |
| 彭雅玲 |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 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 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學士 | 現職  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系教授  經歷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教系所教授兼主任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教系所副教授兼進修推廣中心主任 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語教系所副教授 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語教系副教授  大葉大學共同教學中心副教授  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系兼任副教授  國立國際暨南大學中文系兼任副教授 |
| 楊雅娟 | 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所碩士 | 現職：  臺中市國小候用校長楊雅娟  經歷：  臺中市新社區大林國民小學 教師  臺中市太平區東平國民小學 教師  臺中市大里區健民國民小學 教師  臺中市太平區東平國民小學學務主任  臺中市太平區東平國民小學學務主任  臺中市太平區東平國民小學教務主任  臺中市太平區東平國民小學總務主任 |
| 趙文德 | 暨南大學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系教育學博士  臺北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畢業  新竹師範學院數理教育學系畢業 | 現職  苗栗縣銅鑼鄉中興國小代理校長  經歷  後龍國小級任導師、訓育組長、資訊組長、事務組長  補校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  97年榮獲苗栗縣特殊優良教師  103年通過國小校長甄試  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 課程督學  苗栗縣教育處課程督學 |
| 楊振昇 |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教育學博士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碩士 | 現職：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 經歷：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系主任兼所長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副教授 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科員、幹事、專員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研究所客座副教授 |
| 洪詠善 |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博士 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 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音樂教育系  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| 現職  國家教育研究院副研究員兼中心主任  經歷  國小教師(新北市)  國小主任(新北市)  國小候用校長(新北市)  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中央輔導群輔導員  教育部課程與教學輔導團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中央輔導群委員  美國華盛頓大學(Washington of University)訪問學者 |
| 吳榕峯 | 英國威爾斯大學教育系哲學博士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碩士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系畢業 | 現職  華盛頓中學校長  經歷  修平科技大學博雅學院院長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 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兼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 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校長 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科長 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秘書、督學、科長  基隆市政府督學 |
| 鍾任琴 |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 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 | 現職：  朝陽科技大學講座教授  經歷：  歷任救國團縣市團委會總幹事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講師 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副教授兼任總務長  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教授兼主任秘書、兼教育學程中心主任  朝陽科技大學教育學程中心教授兼副校長 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校長  朝陽科技大學校長 |
| 王延煌 | 花蓮師專  政大教育碩士  臺灣師大工業教育博士  澳洲MONASH大學多元文教育博士候選人 | 現職：  國立中興高級中學校長  經歷：  小學專任教師  省政府教育廳科員  省文化處股長、專員  財團法人臺灣省文教基金會組長、秘書  文建會中部辦公室專員  行政院九二一重建委員會專員、秘書  文化復興運動總會臺灣省分會  大學及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籌備主任、校長 |
| 林明地 | 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畢業  師範大學進修部教育系學士  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教育行政碩士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哲學博士 | 現職： 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教授  經歷：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三科股長  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教育行政學錄取 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教授兼教育學院院長、教務長  臺北縣中和市興南國小教師 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助理編輯、秘書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三科股長  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專案研究助理  教育行政類科高考及格  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教育行政學錄取 |

**朝陽科技大學2017中小學校長、主任專業成長班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 | | | 貼相片處  （請再另附1張） |
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| | 出生日期 | | 民國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
| 通訊處 | □□□ 　 　縣/市 市/鎮/鄉/區 　 村/里 路/街　　　段　　　巷　　　弄　　　號之　　　樓 | | | | | | | |
| 電話：  O：（ ）  H：（ ） | | | | 手機： | | | 傳真：（ ） | |
| e-mail | |  | | | | | | |
| 服務單位 |  | | | | | 職稱 |  | | |
| 參與課程類別 | | □我是新成員，參加所有課程（費用22,000）。  □我是舊學員，參加所有課程（費用18,700）。  □我是舊學員，只參加這次新開課程（費用10,000） | | | | | | | |
| 報名人簽名 |  | | | | | 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|
| 注意事項 | 1.每人每期報名費22,000元  報名費請直接匯入：  銀行名稱：臺灣銀行臺中科學園區分行（金融機構代號-0042204）  戶名：財團法人朝陽科技大學  帳戶：220004055378  匯款完畢請將匯款收據連同報名表傳真至04-23742380  [或掃描成電子檔vedranapril@hotmail.com](mailto:或掃描成電子檔e-mail至edu@cyut.edu.tw)  相關報名問題，請聯絡 04-23323000＃3202-3205李昀庭助理。  2.曾於之前參加本班別課程者，請先依程序報名，伺開辦後依原則辦理折扣退費。  3.報名繳費後，退費相關事項  （1）因報名人數不足開班人數者，由本單位通知辦理全額退費。  （2）凡繳費後於規定期限內因個人因素不克上課，得依規定申請辦理退費，逾期不受理。  （3）退費標準：(A)上課日之後而未逾上課期程之三分之一，退還總費用三分之二； (B)自上課日起已逾全期三分之一，未達三分之二，退還總費用之三分之一；(C)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二：不予退還。  3.本報名表個人資料乃為辦理學分或研習證書使用。 | | | | | | | | |

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校長班學員個人資料蒐集、處理及利用告知事項

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蒐集校長班學員之個人基本資料，依據「個人資料保護法」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「研習中文學員之個人資料蒐集、處理及利用告知事項」。  
一、 機關名稱：朝陽科技大學  
二、 蒐集目的及方式  
(一) 基於下列蒐集目的：  
1. 就學契約關係事項(含學雜費及各項費用繳納)(069)  
2. 提供註冊、學籍、成績、選課相關證明之資(通)訊服務(135)  
3. 資（通）訊與資料庫管理(136)  
4. 教育相關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(157)  
5. 學生學籍及修業(含畢、肄業生)資料管理(158)  
6. 學生證等學籍、成績文件證明處理(168)  
7. 獎助學金審核撥款(069)  
8. 本中心履行法定義務之目的  
9. 其他完成學生輔導、畢業流向追蹤調查必要之工作或經學生同意之目的。  
(二) 個人資料之蒐集方式/個人資料之來源：  
1. 透過學員親送、郵遞、傳真或線上報名取得學員個人資料。  
2. 學生在學期間因應課務、輔導、成績、學籍等需求提出之各類書面申請表件。  
3. 透過國外合作單位提供之短期團學員個人資料。  
三、 本中心所蒐集之個人資料包括：識別類（C001、C002、C003）、特徵類（C011）、家庭情形（C021、C023、C024）、社會情況（C033、C034、 C038、C039）、教育、考選、技術或其他專業（C051、C052、C056）、 財務細節（C081、C083、C088）。  
四、 個人資料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  
(一) 利用期間：學員（含學期成績）之相關資料永久保存。  
(二) 利用地區：台灣地區（包括澎湖、金門及馬祖等地區）或經學員授權處  
 理、利用之地區。  
(三) 利用對象：包括為達成上述蒐集目的所須提供之主管機關或相關合作單  
 位，例如教育部、其他學術研究機構、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(如學員於開啟校園IC卡時選擇同意使用記名悠遊卡功能時)、旅行社、醫療院所、 保險公司等。  
(四) 利用方式：  
1.學員在學期間之課務、成績、出缺席紀錄；學期成績及預警資訊之發送通知；  
 學期中退費申請；結業後之流向、聯繫或電子報發送；開立在學證明書。  
2. 教育部或其授權之評鑑機構基於教育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等目的所進行  
 的調查訪視之必要方式。  
3. 學員競賽、活動照片公開、獲獎資訊公佈。  
4.汽機車通行證申請。  
5.其他為達前述蒐集個資之目的所需的必要方式。  
五、 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義務  
(一) 學員得針對個人資料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 以書面、電子郵件、傳真等方式與本中心聯絡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中心辦理（電話xx-xxxxxxxx）。  
(二) 本中心各項通知（如資格審核、成績、緊急聯絡等）之被通知人，未滿 二十歲者為法定代理人，法定代理人亦可進行查詢。若您滿二十歲後擬 申請變更被通知人為您本人或僅限本人進行查詢，請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  
六、 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若您選擇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，本中心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 您報名、在學期間或結業後之相關業務。